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 年 1 月 13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校務會議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發布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體育班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：內容包括課程計畫、個別化課程、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、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、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- 二、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：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 70 分為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。
- 三、督導運動訓練。
- 四、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：內容包括補課規劃、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。
- 五、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。
- 六、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3 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相關行政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、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（聘）兼之；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（如附件一）

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。

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及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分工執掌表

編號	職稱	姓名	現職	負責事項
1	主任委員	王健旺	校長	督導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事宜。
2	副主任委員	鄭志平	學務主任	統籌本校體育班綜合活動課程規劃各項事務。
3	體育班召集人	林建興	體育組長	體育活動策劃及發展學校體育特色
4	委員	劉靜雅	教務主任	負責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課務編排。
5	委員	劉美玲	總務主任	負責本校體育班器材採購及維護。
6	委員	蔡宗翰	輔導主任	負責規劃本校體育班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。
7	委員	簡佑如	體育班教師代表 (導師)	負責本校體育班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。
8	委員	王伶奕	體育班教師代表 (導師)	負責本校體育班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。
9	委員	何郁珍	體育班教師代表 (副導師)	負責本校手球隊組訓及比賽事宜。
10	委員	全盈燕	體育班教師代表 (副導師)	負責本校體育班升學規劃。
11	委員	林士欽	專任運動教練 (棒球)	負責本校棒球隊組訓及比賽事宜
12	委員	譚澄珊	專任運動教練 (壘球)	負責本校壘球隊組訓及比賽事宜
13	委員	張展榮	體育班家長代表	負責協助家長與學校聯繫事項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				